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PPP 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乌鲁木齐市甘泉堡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甘泉堡规划局”）在近期签订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一期建设 PPP 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现将投资合作备忘录情况公示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一期建设 PPP 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3、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为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投资额以最终通过审计后的项目决算金额为准。

4、项目范围及规模：整体规划范围约 1168 亩，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建筑、道路、管网、景观、供电等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内容以最终评审规划设计方案为准），以及项目的运营维护。本项目采用 PPP 合作模式，运营期限最终以实施方案确定为准。

5、合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甘泉堡规划局授权乌

鲁木市甘泉堡工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公司积极参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招标采购工作，通过合法程序中标成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后，共同开展实施本项目。公司依法中标成为拟合作项目社会资本方后，公司（或与第三方联合体，下同）与甘泉堡规划局（或其授权的出资平台公司，下同）共同出资设立 SPV 公司。

SPV 以合法方式从甘泉堡规划局获得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资格，并作为实施主体，具体承担拟合作项目建设、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公司同时作为本项目的总承包人，负责完成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和施工等建设任务。

SPV 公司注册资本金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占股比例按照本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股权比例确定。项目总投资的 80% 由 SPV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进行解决。本项目所融资金一次或多次以贷款方式汇入 SPV 公司专设账户，作为本项目建设的专用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 各方承诺

1、甘泉堡规划局承诺

甘泉堡规划局负责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等工作，并按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规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及实施模式的合法性。

为确保合作项目的合法合规实施，由甘泉堡规划局负责完成项目

前期审批手续工作，SPV 公司有义务协助甘泉堡规划局获得审批。

2、公司承诺

如公司依法中标，在 SPV 公司成立之前，将中标社会资本单位迁移至甘泉堡开发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注册。

公司负责项目的施工建设，确保本项目按照《甘泉堡创投孵化基地一期建设 PPP 项目施工进度专项协议》的约定，优质、安全完成。

公司需向甘泉堡规划局授权的出资方代表提交履约保证金，其中现金不低人民币 3000 万元，履约保函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需向甘泉堡规划局提供为履行本项目而与第三方签订的材料购买、机械租赁等协议。

公司按照约定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 SPV 公司，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足额支付资本金。公司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融资方案，争取更为优惠的融资条件。

三、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备忘录签署后，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投资合作备忘录中约定事项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具体执行内容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但在公司签订最终合同前，该项目的有关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18-057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